

**国家现代五项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
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现代五项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工作（以下简称“选拔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提高选拔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体竞字〔2014〕172号文件《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现代五项队（以下称“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入选和退出国家队，以及参加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体育赛事的选拔工作。

第二章 国家队的任务

第三条 国家队是我国现代五项项目最高竞技水平的运动队，以在国际赛场上取得优异成绩并展现良好精神风貌为首要职责和核心任务。

第四条 国家队兼顾后备人才培养。

第五条 研究、探索现代五项项目的规律和特点，形成先进的训练理论和方法。

第三章 国家队的构成

第六条 国家队的规模原则上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确定

的编制控制。可根据训练、竞赛任务的不同适当安排分散训练或安排省市代训运动员。

第七条 国家队由管理人员（领队、干事等）、教练员（主教练、单项教练）、辅助人员（科研、队医等）、运动员组成。

第八条 国家队组成人员名单或调整人员名单需报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四章 选拔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开透明原则

国家队要根据本项目特点，公开选拔工作的原则、要求、程序、方式、条件、标准和入选与退出国家队的选拔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公平公正原则

国家队依据选拔办法，公平、公正对待所有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不得违反选拔办法。

第十一条 竞争择优原则

国家队选拔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拔出竞技水平高、综合素质好，认可度高的人员入选国家队。

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原则

国家队应注意后备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促进项目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选拔工作的基本程序与要求

第十三条 在充分征求有关省（区、市）体育局以及有关

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选拔办法，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批准后，由协会备战领导小组和国家队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选拔办法要以定量的客观指标为主，减少或避免定性的主观评价，杜绝选拔工作中人为操控的因素。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章程，进一步完善教练员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制度，听取并征求教练员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教练员委员会对选拔工作的建议、评估和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和主（总）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组成队委会。按选拔办法提名国家队教练员入选和退出名单；主（总）教练员和教练组按选拔办法提出国家队运动员入选和退出名单。报协会备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报体育总局竞体司。

第十七条 国家队选拔办法是选拔工作的基本依据。如有特殊情况须对已公布的选拔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必须严格按照制定选拔办法的程序进行，且需说明修改原因。

第十八条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是选拔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

第六章 教练员的选拔

第十九条 主教练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道德水平高，有追求卓越的思想境界和争当世界第一的奋斗目标；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规律与特点，了解项目发展

趋势，精通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所执教的运动员（队）曾获得全国冠军或亚洲以上国际比赛的前三名；

（四）原则上具备高级教练以上（含）职称；

（五）具备基本外语交流能力；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教练员和运动员可以优先。

（六）具备应用计算机的能力；

（七）没有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不良记录；

（八）身体健康；

（九）具有丰富国际比赛经验，并且在国际大赛（奥运会）中有突出成绩的教练员和运动员可以优先破格聘用。

第二十条 国家队的主（总）教练员原则上通过竞聘上岗方式产生。也可以参照其他国家队办法，符合条件的优秀者可以直接任命，经过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同意后报总局竞体司。

第二十一条 主（总）教练员竞聘的办法、条件、程序和方式由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专门成立的评审小组提出，并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主（总）教练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并经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批准后，最后报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家队的主（总）教练员实行任期聘任制，一般以奥运会周期确定聘期，并签定《聘任合同书》。国家

队主（总）教练员应定期向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并且接受教练员委员会的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单项教练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道德水平高，有追求卓越的思想境界和争当世界第一的奋斗目标；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有关单项规律与特点；精通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拥有教练员职称，或者已经从事教练工作的已退役优秀运动员；

（四）没有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不良记录；

（五）身体健康。

第二十五条 单项教练员由主（总）教练向国家队提名，根据主教练备战思路方案，可以根据需要破格聘用单项教练和助理教练。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根据国家队的推荐名单对其任职能力、业绩、表现等进行考核，通过后批准实施。

第七章 运动员的选拔

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年度注册的现代五项运动员；

（二）代表现代五项项目最高竞技水平或具有成为本项目最高水平运动员的潜质；

（三）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服从

国家需要，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重大的综合性和单项性国际现代五项赛事；

（四）热爱现代五项项目，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五）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六）诚信守约，自愿接受国家现代五项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

（七）没有严重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备战思路以运动员的年度积分、国际比赛成绩积分和激光跑成绩排名作为入选国家队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选拔年轻选手进入国家队时，运动员积分作为选拔的依据之一，同时要综合评定其发展潜能。选拔时要提前明确年轻运动员的年龄范围及评定指标。

具备优秀运动员潜力的，并且有希望在国际大赛上为国争光的年轻选手，经过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和专家评估后可以优先进入国家队。

第八章 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的选拔

第二十九条 国家队管理人员的选拔和任命按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按建立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的要求，由国家

队领队和主（总）教练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体能教练、科研人员、医务人员、按摩师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推荐名单，评审机构对其资质、能力、业绩、表现等进行考核；通过后，报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章 参加重要现代五项赛事的选拔

第三十一条 参加奥运会（奥运会资格赛）、亚运会、青奥会、亚沙会等综合性运动会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按照以上原则、要求、程序和条件制定专门选拔办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公布执行。原则上由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以及专家组和主（总）教练联合制定专门选拔办法。

第三十二条 参加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等单项赛事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按照以上原则精神，考虑国家队综合性运动会训练周期安排、年轻运动员参加国际大赛锻炼的必要性、运动员的竞技状况等综合因素，由国家队提出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报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战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章 选拔工作的公示与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家队选拔办法由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接受各方监督。

第三十四条 按照选拔办法确定的运动员、主（总）教练员、单项教练员名单须向省（区、市）体育局等进行公示。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认真受理，

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或正式反馈；有半数以上单位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原则上不得入选国家队。

第三十五条 国家队选拔办法须报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十一章 选拔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成立选拔工作监督小组。在公布国家队选拔办法时，同时公布选拔工作监督小组人员名单、监督电话和邮箱。监督小组全程参与选拔工作，包括制定选拔办法，监督选拔工作的执行，受理选拔工作中的申诉与举报，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联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目发放或赠送现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的通知》（体党字〔2014〕62号）的规定做出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明组织纪律，对不按选拔办法选拔，或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外，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还将对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对选拔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收受贿赂、利益交易等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将对有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讨，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该实施细则报体育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四十条 该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执行。